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84,5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84,5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4%。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27.8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長期激勵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便受託人能夠履行管理及歸屬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於2018年5月4日歸屬。

所授84,5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John Davis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185 |
| 靳羽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185 |
| Dawn Taub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185 |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該董事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本公司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4,604,084股。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公告所述於2018年5月3日授出之額外31,536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額外35,807購股權，以及於本公告所述之2018年5月4日授出之額外84,5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新股份數目上限減至24,452,186股。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主席
Richard Gelfond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黎瑞剛

Greg Fo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